

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桥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公开工作质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紧扣稳就业保就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招才引智等重点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共发布政府信息 223 条，其中,部门文件 32 条，工作动态 101 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2 条，便民服务 63 条，对稳就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等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3 次，其他信息 22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2、依申请公开事项。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程序，依法依规出具答复文书。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以建设“服务型人社”为出发点，以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为重点，及时公开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方面政策，公开服务、办事流程，公开办理结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争取让办事群众看得到、能监督。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通过平桥政府网站、局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服务群、led 大屏幕及宣传栏等发布信息。

5、监督保障。主动公开局领导以及各个主管领导的职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沟通渠道。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人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桥区平西街世纪广场北 200 米，电话：0376-3702289，邮编：46400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21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三是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